

東灣中文學校家長指南

上課遲到

為了減少干擾正常教學，遲到的學生進入教室時需保持安靜並坐近教室門口，老師指定的區域。一學年內遲到三次者，將由校方寄發書面通知給家長。家長簽字後，由學生帶還給老師。

學生行為守則

家長需向子女講解學生行為守則，提醒學生確實遵守。家長亦需嚴格遵守學生行為守則第一至六項，以確保本校與地主學校的良好關係。

課室秩序

上課期間，家長需減少進出課室次數，保持安靜，尊重老師教學。上課期間，除家長外，祇有本校註冊學生可留在教室。

交通秩序

為保障學生安全，上下課期間家長必須依照校方指定學生上下車地點停車，聽從交通管理人員指示。

家長負責接送子女

為確保學生安全，下課後家長需準時到校接回學生。教師和職員沒有責任課後看管學生。放學後超時帶走小孩, 罰金每 15 分鐘罰\$30。

家長服務

家長需每年至少服務校務兩次及教室兩次。詳程可參閱家長服務執行須知。

學生紀律處分程序

上課不守教室秩序，干擾老師正常教學，影響其他學生學習者，將按下列程序懲處：

- 第一次由老師提出口頭警告，並將名字寫在黑板上。
- 第二次在名字旁加√，並將指定學生坐到分開的區域，以便督導。
- 第三次老師將立即送學生給校方處理，並由校方寄發書面通知給家長。
- 一學年內二次送請校方處理者，家長與學生需當面與校方共同研商改進措施，並確實遵守。
- 一學年內第三次送請校方處理者，學生將遭到退學處分。
- 上課干擾教室秩序情節重大者，得由老師直接送請校方處理。校方有權將學生立即退學作為處分。

因故被退學的學生家庭，學校將全數退還家長服務保證金，學費部分則按未上課的時數依比例退還。